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马博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 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同意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达”)、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合创科技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合创科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均为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贸易融资额度。

3、合创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一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威锐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均为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威锐达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东华医为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6、东华云都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7、东华云都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申请授信 6,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单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不限于向上游支付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8、神州新桥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一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3、法定代表人:于宏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5,303,498.12	2,638,019,366.54
负债总额	1,682,191,261.99	1,476,296,348.67
净资产	1,153,112,236.13	1,161,733,017.87
资产负债率	59.33%	56.96%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446,692,872.42
利润总额	-14,008,283.30	8,620,781.74
净利润	1,531,309.33	8,620,781.74

注:合创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608 室

3、法定代表人:张峰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威锐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868,480.39	288,789,158.39
负债总额	62,087,569.01	80,119,537.97
净资产	188,780,921.38	208,669,620.42
资产负债率	24.75%	27.74%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1,095,687.03	47,058,206.57
利润总额	18,648,809.43	23,410,103.85
净利润	13,318,818.56	19,888,699.04

注:威锐达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威锐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82.2979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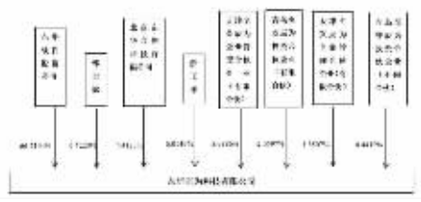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6,422,845.18	1,465,539,762.30
负债总额	250,653,081.16	284,739,112.34
净资产	1,155,769,764.02	1,180,800,649.96
资产负债率	17.82%	19.43%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29,586,933.64	212,674,653.89
利润总额	97,656,869.26	28,866,318.67
净利润	97,661,070.34	25,030,885.94

注:东华医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电子产业园 4 号楼 108 室

3、法定代表人:陈玉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股权,合创科技持有其 1%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4,696,866.27	1,440,642,054.46
负债总额	918,911,645.89	996,757,448.18
净资产	445,785,220.38	444,884,606.28
资产负债率	67.33%	69.12%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80,347,868.50	166,303,747.76
利润总额	-28,668,344.02	-900,614.10
净利润	-28,668,344.02	-900,614.10

注:东华云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云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57,139,759.81	4,336,945,012.32
负债总额	2,969,594,506.81	2,737,438,941.96
净资产	1,587,545,253.00	1,599,506,070.37
资产负债率	65.16%	63.12%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88,075,511.13	987,914,254.72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13,956,152.58
净利润	92,693,044.13	13,624,210.09

注:神州新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威锐达、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东华云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及东华云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及东华云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7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至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至高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加”)30%股权转让给诚信电脑,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至高不再持有贝尔加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诚信电脑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 302 室

4、法定代表人:郭玉梅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3.53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其中薛向东持股比例 44.7233%,郭玉梅持股比例 32.6837%,薛坤持股比例 22.5930%。

8、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诚信电脑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推广与进出口业务,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经营正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诚信电脑总资产 139,672.33 万元,净资产 135,029.7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25 万元,净利润 -154.30 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诚信电脑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润昌工业园厂区厂房 A 栋 201

4、法定代表人:章志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42857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智能终端、卫星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联网科技、卫星应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航天科技、航空科技、检测科技、电子科技、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终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呼叫中心服务。

7、主要股东:深圳至高持股 30%,深圳市盈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44%,雷桂林持股 22.40%,李旭东持股 5.60%,罗耘持股 5.60%,王贞婷持股 3.36%,邵楚恒持股 2.80%,胡怿文持股 2.8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503,482.66	202,484,357.74
负债总额	47,093,711.31	47,093,711.31
应收款项总额	166,483,974.70	166,483,974.70
净资产	155,409,771.35	155,390,646.43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242,924.41	0
营业利润	1,269,993.62	-19,124.92
净利润	1,269,993.62	-19,124.92

注:上表所列贝尔加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贝尔加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11、资产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2、贝尔加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贝尔加当前业务与公司经营方向不能产生协同效应, 交易各方综合评估贝尔加资产及经营情况,经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第 6.1.15 条规定,无需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贝尔加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让给乙方,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

2、经友好协商,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RMB￥115,275,000.00 元)。

3、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需一次性支付,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规划作出的决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转让价格 11,527.50 万元,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账面价值 11,387.63 万元;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税前利润 139.87 万元;交易完成后,诚信电脑按照交易价格及其他相关支出计入股权投资成本,交易环节对诚信电脑利润水平不构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 15,10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至高出售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刘丙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同意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丙球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副行长,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春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刘丙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1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 1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 8:30-17:00 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